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6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-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40564253_114300634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1—3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
附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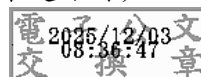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因學員所需，旨揭班期全期為視訊課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（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）
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逾
期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
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
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高中 1141203



PPAA1146014660